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編號：優存總約001-10803-01】

本約定書包括：

- 壹、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9.03版】
- 貳、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晶片2-2019.02版】
- 參、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2018.10版】
- 肆、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2018.10.版】
- 伍、存摺存款戶申請 / 註銷全行代付款暨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12.07版】

【附表】：

- 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一覽表
-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24小時客服專線：0800-025-168 網址：www.bot.com.tw

優惠儲蓄綜合存款開戶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或存戶）_____，為因應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存款往來需要，特將所往來之各類契約合併簽訂本開戶總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如下，同意於本存款各服務項目適用之範圍內，遵照各契約個別約定事項之條款履行。且存戶應於貴行建置之印鑑卡上留存印鑑，作為存戶依貴行印製之書面文件提取存款、向貴行申辦本約定書有關事項及其他一切與本存款有關之書面往來之憑據。本約定書壹份，交立約人收執。

壹、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戶約定事項【2019.03版】

存戶 今向貴行開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以下簡稱本存款）帳戶，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除願依照貴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遵守下列約定：

- 一、本存款項下之優惠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優惠存款）設定質權予貴行，於存戶質借時，作為貸款之擔保。
存戶申請以臨櫃取款、金融卡（IC）、電子銀行及代付各項費用等方式質借動用優惠存款時，需本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暨存摺臨櫃辦理。且每次臨櫃質借取款時，皆須親持國民身分證或以授權方式辦理。
- 二、優惠存款期滿時，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續存手續，續存後仍設定質權予貴行。
- 三、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期儲蓄存款），如因支取或另依約委託貴行自動撥付各項費用、稅捐或其他代理支付款項而致餘額不足時，欲以優惠存款質借支應者，應事先親自向貴行提出申請。倘未事先申請，致貴行無法代繳或劃撥時，其責任由存戶自行負責。
- 四、如存戶辦理質借，視為以優惠存款為擔保，向貴行在優惠存款規定成數範圍內予以貸款以供支付之用，俟存入活期儲蓄存款或優惠存款中途解約、期滿，以該等存款本息轉入活期儲蓄存款時，自動抵償貸款本息。
- 五、本存款項下之活期儲蓄存款及(或)優惠存款，倘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以該等存款為擔保向貴行質借款項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貴行以合理期間通知，借款及優惠存款即視同期滿，就借款餘額，貴行得以該優惠存款及(或)活期儲蓄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存戶。
- 六、優惠存款期滿前，如遇存戶亡故，自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儲存，該優惠存款即提前到期，不再依優惠利率計息，貴行並得將到期本息轉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並收回溢付之優存息。如有質借，貴行得先行抵償。
- 七、存戶如不具優惠存款之資格或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期間錯誤，經機關通知更正或貴行發現，貴行除得予以更正外，對溢領之存款利息，一經貴行通知應即歸還，倘未於貴行通知之期限內歸還者，貴行得依法行使抵銷。
- 八、本存款移存貴行原開戶分行以外之其他營業單位時，依照貴行存款移存規定辦理。
- 九、本存款之結清銷戶，應由存戶本人辦理。
- 十、優惠存款之儲存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變更，致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期間之計算有所變動時，應從其規定辦理，貴行毋庸另行通知。
- 十一、存戶不得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任何人。但存戶依第一點設定質權時，不在此限。
- 十二、存戶同意以印鑑卡所載戶籍資料或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異動時，存戶應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倘未通知並辦理變更手續者，則以最後留存聯絡地址或印鑑卡所載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向存戶以前開地址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存戶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存戶應妥慎保管其存摺及取款印鑑，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立即至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貴行接受書面申請並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如印鑑存摺為真正，而貴行不知係冒領者，對存戶發生清償之效力。存戶申請掛失止付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 十四、存戶留存及更換印鑑，應依照貴行規定辦理；存戶如申請補發存摺、更換印鑑時，應依貴行規定繳納手續費。
- 十五、存戶存入之票據，經貴行提示付款並收受後，始可提取。如發生退票，貴行得逕自存戶帳內扣除該退票款額。存戶經貴行通知退票，應即攜帶存摺及原留印鑑，向貴行取回原退票據，並更正存摺。存戶經通知未取回票據或貴行無法通知時，貴行無代為保全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貴行不負保管之責。
存戶委託貴行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 十六、活期儲蓄存款按貴行之牌告利率計息，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日轉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如未屆結算期，中途結清銷戶，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計付。
活期儲蓄存款計息方式：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藉由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以現金、轉帳或匯款存入之活期儲蓄存款，皆於存

入當日開始計息，切換點為當日24時整。

- 十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貴行規定起息金額者（目前活儲為新臺幣五千元），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已達規定起息金額者，其計息單位為新臺幣百元，畸零數未達百元者，不計算當日存款利息。
- 十八、優惠存款依照主管機關所定優惠利率按月計付。
新臺幣定期性存款計息方式：足月部分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當月利息額）；遇有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 十九、質借利率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質借利息於每月最後營業日按存戶借款餘額及日數之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由貴行於計息日透過存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自動轉帳方式計收。但遇優惠存款之到期結清或中途解約，當月份質借利息，應於結清當日一併計算扣償。
- 二十、本存款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自動停止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服務，並得將存戶之金融卡收回作廢。
- 二十一、本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二十二、存戶得至貴行各營業單位簽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存款戶申請／註銷全行代付款暨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申請／註銷由貴行各營業單位代付存款。
- 二十三、本存款尚未登摺之交易，或存戶與貴行約定之無摺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服務交易、轉帳及申請電子金融業務、電話交易、定期投資或扣繳稅費等），均應於事後補登存摺，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交易，與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除存戶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錯誤外，以貴行帳載為準，存戶不得自行塗改。存戶對交易內容或帳戶餘額如有疑義，應立即向貴行查證，經查證結果係貴行記載錯誤者，貴行應即更正之。未登摺次數達104筆時，系統將自動整併為一筆交易；惟查詢該整併為一筆之交易明細，則需洽原存行辦理。
- 二十四、存戶得委託貴行代繳各種稅捐、公用事業費用、其他費用(款項)或代付代收其他費用(款項)事宜。**申請時應持稅單、公用事業機構之通知書(單)或代付代收之憑證辦理，並填具「臺灣銀行活期性存款戶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或其他書面委託通知。**
貴行於辦理代繳、撥付、代付或代收時，應就存戶帳戶內逕行收付。
存戶申請代繳各項費用(款項)，貴行自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完成建檔後之指定扣繳日起開始辦理轉帳扣款，**在未轉帳扣款前之費用(款項)，仍由存戶(或用戶、客戶)自行繳納。**
存戶應於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所訂繳費期限前在指定之存款帳戶內備足存款，如因存款餘額不足、已達規定之借款成數、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帳戶已結清銷戶或列為警示戶，或有其他情事致無法代繳時，貴行即無代為扣繳轉帳及通知存戶之義務，並將扣款失敗之資料通知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其因此所致損失，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存戶向貴行申請數種款項轉帳代繳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存戶欲變更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應以書面通知終止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終止代繳時，亦應以書面通知終止原委託約定。
存戶結清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即視同終止原委託約定。存戶移存指定代繳之存款帳戶時，除選擇保留原約定扣繳功能之代繳項目屬可由移入新帳號辦理外，原委託約定亦視為終止。存戶如選擇保留自移入新帳號辦理之代繳項目，存戶同意貴行自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委託單位完成建檔後之指定扣繳日起開始辦理轉帳扣款。
存戶同意依照填具之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其他費用(款項)約定書(授權書)或其他書面通知所載之約定事項辦理。
- 二十五、存戶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 二十六、存戶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為破壞或錯誤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 二十七、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事項或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收費標準一覽表(目前適用之新臺幣存款收費標準，詳如附表)，存戶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告或以網際網路方式揭露上述修改或調整內容，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事項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拘束。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行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
- 二十八、存戶因本存款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本存款所屬之貴行分支機構（即

簽約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九、貴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存戶資料者，存戶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存戶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存戶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存戶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三十、遵循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存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存戶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存戶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存戶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存戶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存戶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存戶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一、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一)貴行發現存戶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貴行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存戶於開戶或交易前，為確認存戶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存戶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存戶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開戶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存戶利用本存款帳戶進行預約交易時，若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名稱檢核程序發現為疑似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貴行得先拒絕交易，經調查後，若非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存戶帳戶始解除拒絕交易狀態，若因此造成預約交易失敗，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三十二、存戶於貴行辦理存、提款或貴行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作業錯誤而致帳務不正確時，存戶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三十三、存戶知悉貴行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存戶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三十四、存戶如對本存款業務有爭議，可電洽貴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三十五、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貳、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晶片2-2019.02版】

一、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不包括支票存款，以下同)之自然人存戶(下稱申請人)，均得向臺灣銀行申請領用晶片金融卡(含有磁條及晶片)，並以該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作為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號(下稱卡片帳號)。但每一申請人之每一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僅限申請一張晶片金融卡。

二、申請人臨櫃申請即時製發(無凸字)之晶片金融卡者，該卡不具磁條功能，亦無法跨國提款，申請人須使用臺灣銀行密碼輸入器自行設定晶片密碼並辦妥相關手續後，即可領取晶片金融卡，辦理啟用登錄手續；如申請跨國提款功能或為整批開戶者，應於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經過五個營業日後，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或填寫「晶片金融卡卡片及密碼函領取委任書」委請代理人，至申辦分行領取晶片金融卡、密碼通知書(晶片密碼及跨國提款磁條密碼)及辦理領(啟)用登錄手續，申請人自申請晶片金融卡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領取者，臺灣銀行得將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逕行註銷作廢。

三、申請人對於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應妥慎保管，切勿折疊、磨損或觸及磁性物體，如有遺失，致生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應親自使用晶片金融卡，不得有出借、轉讓、質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付他人使用，若有違反，則持

卡人與臺灣銀行所為之交易，均視為申請人本人與臺灣銀行所為之交易，倘因而發生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如複製、偽造或改製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致臺灣銀行遭受損失時，應負民事、刑事等一切法律責任。

四、申請人對於晶片金融卡之磁條密碼及晶片密碼，應妥為保密且不得將該二密碼記載於晶片金融卡，以確保存款安全；倘因任一密碼洩漏致生損失，除申請人證明臺灣銀行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得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通路設備，自行變更密碼，變更次數不受限制。

五、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以臺灣銀行具存款功能之自動櫃員機存入現金，每次最多可存入五十張鈔券。存入晶片金融卡約定轉出帳號，無每日存款次數及存入金額限制；存入前開以外之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如存入非臺灣銀行帳戶者，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申請人同意由存入之金額內扣除。

申請人得持晶片金融卡，經由臺灣銀行、或與臺灣銀行有連線系統之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於國內外各地設置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各種交易，臺灣銀行得依申請人鍵入之交易指示，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扣帳。

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前項之特約商店端末機輸入晶片密碼，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消費扣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六、除卡片帳號當然為「約定轉出帳號」外，其他「約定轉出帳號」須由申請人向臺灣銀行另行申請，且「約定轉出帳號」須為申請人在臺灣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不包括支票存款帳號）。

晶片金融卡之磁條所存放之約定轉出帳號即為卡片帳號。晶片金融卡之晶片所存放之約定轉出帳號，包括卡片帳號及申請人向臺灣銀行申請之其他約定轉出帳號，最多可存放申請人同一身分證號之八個約定轉出帳號。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之晶片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或餘額查詢等交易時，可就其已向臺灣銀行申請之全部約定轉出帳號中自行選擇轉出帳號並使用該轉出帳號。但使用晶片金融卡之磁條進行上述交易時，僅限使用卡片帳號。

七、**申請人持用之晶片金融卡，無須另行申請，即具有繳交公用事業費用、稅捐等費稅之轉帳、與臺灣銀行合作之境外電子支付機構間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支付（下稱跨境電子支付）及至臺灣銀行網路櫃台申請各項業務服務功能。但申請人須已向臺灣銀行另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及「非約定轉入帳號」之轉帳功能，其晶片金融卡始具有該二種轉帳功能。**

八、持有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之自然人，可在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外幣現鈔，若欲於國外提款則須另行申請「跨國提款功能」始得於國際提款。**申請人如使用晶片密碼進行跨國提款，經持晶片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按同意，即視為同意使用本項跨國提款服務，無須另行申請。**

九、申請人在國內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新臺幣交易時，同意依申請晶片金融卡時臺灣銀行規定之收費標準，向臺灣銀行繳納手續費，提款交易：除提款之轉出帳號係在臺灣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且係在臺灣銀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者，無須繳納手續費外，其餘情形，目前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五元。轉帳交易：除轉帳之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均係在臺灣銀行開立之存款帳號，且係在臺灣銀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者，無須繳納手續費外，其餘情形，目前應繳納手續費新臺幣十五元。上述手續費用，申請人同意臺灣銀行得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取手續費。

相關服務費用：卡片解鎖：每次為新臺幣五十元，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一百元，如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解鎖及補、換發新卡者，繳回舊卡，可免依前述約定收費。

上述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臺灣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申請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臺灣銀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臺灣銀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各種交易時，其扣款係以無摺登錄方式辦理。晶片金融卡如同存摺，晶片金融卡之密碼如同存款原留印鑑，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及其密碼進行各種交易之行為，與申請人出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或轉帳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行為，具有同一效力。

十一、**申請人使用臺灣銀行交付之晶片金融卡進行各種交易時，每一帳戶每次提款限額，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依機型不同提款為新臺幣三萬元、六萬元或十萬元，於臺灣銀行以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提款為新臺幣二萬元；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

前項每一帳戶每日曆日累計提款限額與無卡提款每日曆日限額合併計算，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

申請人於各金融機構轉帳，帳款轉入「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帳款轉入「非約定轉入帳號」時，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金額上限，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日曆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十二、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臺灣銀行辦理，除晶片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晶片金融卡繳還臺灣銀行。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晶片金融卡之功能，並得要求申

請人繳回該晶片金融卡：1.晶片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2.申請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3.申請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臺灣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4.密集異常於國外提款，且臺灣銀行未能連絡上申請人為交易之確認者。

十三、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經申請人通知臺灣銀行，由臺灣銀行協助以下事項：1.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2.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3.回報處理情形。

十四、申請人帳戶以無摺方式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各種交易，未登摺次數達104筆時，系統將自動整併為一筆交易後，存戶仍可於自動提款機續作交易；惟欲查詢該整併為一筆之交易明細，則需洽原存行辦理。

十五、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晶片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晶片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申請人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1.晶片金融卡遭鎖卡時，可至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辦理解鎖。2.晶片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臺灣銀行得將晶片金融卡註銷。若在國外發生晶片金融卡被上述通路設備留置之情形，申請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上述通路設備所屬之當地金融機構要求作即時處理。

十六、自動櫃員機或特約商店端末機於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完成每筆交易時，除個別自動印錄「交易明細表」或交易單據壹份供申請人留存核對外，自動櫃員機並另印錄「交易序時紀錄」留存於自動櫃員機內，特約商店端末機亦另印錄交易單據複本存查；有關交易紀錄，由申請人妥慎保存，以確保交易安全。

十七、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國內外之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交易，係以完成操作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之時間為交易完成時間並完成扣帳；申請人於交易完成時，除經臺灣銀行書面同意或另有約定外，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已完成之交易內容。若交易完成時間已逾臺灣銀行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下稱臺灣銀行營業時間），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以次營業日為記帳作業日。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十五時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日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屬次營業日交易，以臺灣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八、晶片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申請人喪失占有之情形時，申請人應即通知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或利用臺灣銀行二十四小時語音掛失專線02-21821901或0800-025168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臺灣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申請人已為給付。

上述語音掛失專線系統故障，申請人應撥電話(02) 8590-5956辦理掛失止付，並儘速於臺灣銀行營業時間內親持身分證與原留印鑑，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補發新卡手續。前項情形如在國外發生者，申請人應撥電話886-2-8590-5956辦理掛失止付，並依前項後段約定，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及依臺灣銀行規定辦理補發新卡手續。臺灣銀行如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損失由臺灣銀行負責。

十九、申請人如有1.遺忘晶片金融卡之磁條密碼2.晶片金融卡毀損3.晶片金融卡之磁條或晶片資料無法讀寫等情形之一，且仍欲繼續使用時，得將晶片金融卡繳還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註銷作廢，並辦理換發新卡手續。

二十、申請人如有1.不擬續用晶片金融卡2.將卡片帳號之存款結清銷戶3.將卡片帳號之存款移存4.喪失卡片帳號之存摺且更換帳號等情形之一時，得將晶片金融卡繳還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註銷作廢，並辦理終止領用手續。

二十一、申請人因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原因所繳回之晶片金融卡，其晶片儲存之資料內若尚有預付消費餘額者，應依臺灣銀行規定，至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辦理退款手續。

二十二、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因停電、斷線、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致無法操作時，臺灣銀行得自動暫停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服務。

二十三、申請人同意其存摺之結存餘額如與臺灣銀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概以臺灣銀行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為準，如申請人有溢領或溢轉存款情形時，願將溢領或溢轉之金額無條件歸還臺灣銀行。

二十四、申請人於自動櫃員機交易完成後取出晶片金融卡，而逾時未取出現鈔時，自動櫃員機將自動收回現鈔暫予保管，須俟臺灣銀行查證後再予發還，但因而收回之現鈔如發現有短少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交易時，如發生交易異常或交易未完成之情形，申請人應即通知臺灣銀行或該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所屬之金融機構查詢處理。

二十五、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外幣時，依提領幣別按臺灣銀行當日即時之外幣現鈔賣出掛牌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並就折算後之金額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除。

二十六、申請人使用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於國外使用CIRRUS跨國提款功能之磁條密碼(4位數密碼)提款，**提款金額依照國際組織清算中心傳送至臺灣銀行之美金清算金額加計1.1%網路服務費，再依臺灣銀行當時美金現鈔賣出匯率折算後轉**

成新臺幣，並加計臺灣銀行跨國提款手續費新臺幣75元。另持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可於國外部分地區使用晶片密碼（6-12位數）消費扣款及提款，可使用之地區及手續費依使用時之臺灣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申請人至國外自動提款機領取當地貨幣，須依當地自動提款機所屬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可能另行收取交易手續費，相關費用依前述匯率轉換為新臺幣收取。

申請人如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境電子支付，應繳納交易金額1%手續費。

上述提款金額及費用，申請人同意均逕自申請人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中扣除。

二十七、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已使用之外匯額度不超過中央銀行規定之限額（目前為美金五百萬元），並授權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據實代申請人結匯申報，申請人對於臺灣銀行依上述授權代為之結匯申報內容，均悉數承認，絕無異議。臺灣銀行對於申請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主動查詢之義務，但臺灣銀行於知悉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有權拒絕付款。如申請人已超過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臺灣銀行無涉。

二十八、非屬臺灣銀行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之功能、內容及使用規定（例如：提款或轉帳限額、手續費）等，可能與本約定書有所不同，申請人同意於持晶片金融卡在該非屬臺灣銀行之自動櫃員機、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進行各種交易時，應先明瞭其相關規定，並遵守該等規定。但申請人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因交易所生之抗辯事由對抗臺灣銀行。

二十九、申請人持晶片金融卡於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消費所生帳款糾紛，應自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向臺灣銀行投訴，如對臺灣銀行之處理有異議時，應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臺灣銀行轉請金融資訊系統規約執行委員會請求仲裁。申請人之消費行為如在國外發生者，則應依國際組織之規定辦理。

三十、申請人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提款、轉帳、繳費稅、消費扣款等交易時，除依本約定書辦理外，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含主管機關之規定，以下同）之規定辦理。中華民國法令嗣後如有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約定書各項收費項目、標準、提款、轉帳限額、次數及約定事項，臺灣銀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申請人同意由臺灣銀行於調整六十日前，在其網站及營業場所公告，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同意適用臺灣銀行修改後之收費項目、標準及約定事項，並受其拘束。

三十二、申請人因使用晶片金融卡提款、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臺灣銀行、該筆晶片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臺灣銀行非經申請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三十三、申請人同意以本契約之申請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申請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臺灣銀行，並同意改變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臺灣銀行仍以「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三十四、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銀行總行或卡片帳號所屬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十五、本約定書由臺灣銀行與申請人雙方各執一份。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存戶約定事項辦理。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小時客服專線：02-21821901、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25168 網址：www.bot.com.tw 電子信箱(E-MAIL)：botservice@mail.bot.com.tw**

參、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2018.10版】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提供之電子銀行服務，包括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含隨身版)二種服務，其中網路銀行係採用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之安全防護措施。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使用電話銀行及（或）網路銀行服務時，應先填寫「電子銀行服務申請書及約定書(個人戶專用)」，以勾選電子銀行服務類別。

二、電子銀行通行密碼之功用及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向貴行申請使用或恢復使用任何一種電子銀行服務後，均應先變更通行密碼，始可啟用該電子銀行服務。申請人自行設定或變更之通行密碼，應避免與金融卡(含IC卡、晶片金融卡，以下合稱金融卡)相同，並應妥為保密。

(二)、申請人向貴行申請電話銀行通行密碼後，即可利用該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查詢服務。

(三)、申請人向貴行申請網路銀行通行密碼後，即可利用該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查詢服務，並可申請新臺幣或外匯綜合存款帳戶內定期存款之解約或異動。

三、電子銀行服務之停用及恢復使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申請人使用其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如密碼連續輸錯達三次或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連續輸錯達五次時，貴行即自動停止該電子銀行服務，以維安全；如申請人使用該電子銀行服務系統進行轉帳之帳號，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自動停止該電子銀行服務。

(二)、申請人如不再使用其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得自行將通行密碼變更為"9 9 9 9"（如有預約交易，則應先予取消）以停用該電子銀行服務。

(三)、申請人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因前二款所定情形之一停用後，如擬恢復使用者，申請人應至貴行辦理「重新恢復使用」手續。

四、電子銀行之全部轉帳服務項目如下：

(一)、電話銀行全部轉帳服務包括：新臺幣約定帳戶轉帳、繳費服務。

(二)、網路銀行全部轉帳服務包括：新臺幣轉帳、轉繳費稅服務、外匯服務(含轉帳/匯出匯款)、國內外共同基金服務、黃金存摺服務等。

五、電子銀行之新臺幣轉帳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以電話銀行及(或)網路銀行辦理新臺幣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其每日曆日累計轉出限額以該項服務之約定金額為限。上開約定金額均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且各該約定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最高限額：

(二)、電話銀行及網路銀行所提供新臺幣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係指自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支票存款帳號轉入申請人或第三人於貴行或其他銀行開立之新臺幣帳號，但應先與貴行約定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惟新約定轉入帳號除為在貴行之申請人帳號外，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申請人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三)、申請人以其同一新臺幣存款帳號進行電話銀行及(或)網路銀行之轉帳交易（不含餘額查詢及更改密碼）累計達一百零四次時，申請人應先補登該存摺，否則於累計逾一百零四次時，貴行電腦系統會將該一百零四次交易併為一筆金額而無法顯示各筆明細。

(四)、申請人完成電話銀行之新臺幣轉帳交易後，貴行即以電話銀行回報轉出帳號餘額；申請人完成網路銀行之新臺幣轉帳交易後，貴行即以網路銀行回報轉出帳號餘額。申請人亦可利用補登存摺，或以金融卡、電話銀行或網路銀行查詢帳號餘額或往來明細等方式，查知轉帳處理結果。

(五)、電話銀行及網路銀行之新臺幣轉帳交易均可二十四小時作業，但申請人使用上開任何一種電子銀行辦理該轉帳交易而將款項轉入事先約定之支票存款帳號，應於貴行對外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帳手續，如係因可歸責申請人事由延誤而致退票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於上開營業時間外所為轉帳交易之記帳日，悉依貴行於貴行網站（指首頁或網路銀行網址，以下同）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人可預約次日起一八〇天內同為新臺幣帳號之單筆、週期性轉帳交易或繳費交易。

(七)、申請人預約新臺幣之轉帳交易，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日備足款項，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該存款有設質、抵銷、依本約定事項停止申請人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扣押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並應以申請人於貴行網站所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日晚上十二時前辦理。

六、網路銀行(SSL)之國內外共同基金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申請人須先簽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才得於網路銀行進行各項國內外共同基金服務(其中進行基金申購交易需以網路銀行約定轉出帳號為之)。以新臺幣帳戶進行基金申購交易之每筆轉帳金額不限且不併入每日新臺幣轉帳共用額度之總限額。

(二)、申請人以網路銀行辦理國內外共同基金之贖回時，應以最後申購基金扣款帳號或最後異動之扣款/入息帳號做為基金贖回款項入帳帳號，若申請人無法於網路銀行辦理贖回交易時，申請人應親至營業櫃台辦理贖回。

七、網路銀行(SSL)之外匯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外匯交易項目及最高限額如下：

外匯交易項目	每一營業日額度上限	共用額度限制
(1)新臺幣存款結購外匯存款	低於新臺幣50萬元	(1)與(4)新臺幣匯出匯款每一營業日共用額度以低於新臺幣

(2)外匯存款結售新臺幣存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50萬元	50萬元為上限，且(1)至(8)項外匯交易每一營業日依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合併計算共用額度以等值新臺幣3000萬元為上限。
(3)外匯存款自行間異戶名轉帳	低於等值新臺幣50萬元	
(4)以新臺幣或原幣匯出匯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50萬元	
(5)外匯存款自行間同戶名轉帳	等值新臺幣3000萬元	
(6)外匯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	等值新臺幣3000萬元	
(7)外匯活期存款之異幣轉換	等值新臺幣3000萬元	
(8)以外匯存款申購基金	等值新臺幣3000萬元	

(二)、匯率係按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當時貴行牌告之即期匯率定之。但如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貴行得暫停網路銀行之各項外匯服務。

(三)、網路銀行所提供外匯服務中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係指自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號」或「新臺幣存款帳號」轉入申請人自己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號」或「外匯存款帳號」、或自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轉入第三人於貴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號」。該轉出帳號或轉入帳號應先與貴行以書面約定。惟新約定轉入帳號除為在貴行之申請人帳號外，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申請人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四)、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準用第五條第四款之約定。

八、網路銀行(SSL)之外匯匯出匯款交易，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服務，如其轉入帳號為申請人或第三人於其他銀行開立之帳號，則須另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之「外匯匯出匯款服務」（下稱本匯款服務），並先與貴行以書面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新約定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本匯款服務，適用前條之約定。

(二)、申請人使用本匯款服務時，由貴行以直接匯款（僅發送一通電文）方式辦理。申請人同意貴行、中介行及貴行之存匯銀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各該銀行得分別於匯款金額中扣繳，至於收款行因辦理該匯款所產生之上開費用，應依收款行之規定辦理。申請人授權貴行或貴行之存匯銀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法匯出匯款，必要時得以任何銀行為中介行。貴行如依申請人之請求而協助辦理該匯款之追蹤、查詢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三)、申請人向貴行約定外匯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收款行資料如有錯誤、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外匯匯出匯款錯誤、遲延、不能送達或無法完成時，貴行均不負任何責任。如發生上開情事且得辦理退匯或轉匯等手續，經貴行依申請人之請求而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及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四)、申請人於完成外匯匯出匯款交易後，所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申請人負擔之費用時，申請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九、電子銀行之黃金存摺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申請人黃金存摺有約定指定電子銀行交易申購／贖回新臺幣帳戶時，得於網路銀行或電話銀行以通行密碼進行新臺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等交易。申請人黃金存摺有約定指定網路銀行交易申購／贖回美元帳戶時，得於網路銀行以通行密碼進行美元/人民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等交易。

(二)、申請人進行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等交易之每筆轉帳金額不限且不併入新臺幣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及外匯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

(三)、申請人繳交專人服務電話交易服務費、定期定額買進服務費或黃金撲滿扣款失敗處理費或其他費用時，應至原開戶行或網路銀行辦理。如於繳交前開費用之前辦理回售交易者，並授權貴行自回售款項中代為扣繳。

(四)、申請人如於網路銀行辦理新臺幣黃金存摺帳戶開戶，同意貴行以網際網路方式，說明及揭露黃金存摺重要內容及風險。

十、電子銀行服務項目之變動及費用之計收，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申請人所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項目於訂約後如有變動（含新增、調整、變更或取消），並經貴行於貴行網站公告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及其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時，除貴行另有規定外，申請人無須另填申請書，即可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申請人一經進入其所勾選之電子銀行服務系統並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申請人同意依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拘束。

- (二)、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所附「臺灣銀行電子銀行業務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一覽表」收取手續費、郵電費及作業服務費等費用。
- 十一、申請人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應於貴行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為之，各服務項目之操作，除遵守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外，並同意依相關法令及貴行於其網站就該服務所公告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辦理；若依相關法令或貴行於其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應由申請人親至櫃檯或另為書面處理時，申請人同意儘速至貴行所屬營業單位辦理。
- 十二、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十三、貴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資料者，申請人得隨時透過貴行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申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申請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申請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申請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申請人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服務。
- 十五、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書或相關契約內容，或修正收費標準一覽表，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以在銀行網站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
- 十六、申請人瞭解如因貴行系統維護或忙碌壅塞、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因素，致申請人暫時無法使用貴行電子銀行服務及 / 或電子銀行系統時，申請人同意在此情形下若需使用貴行提供的服務，得自行選擇於貴行營業時間內親臨貴行營業櫃台辦理，或待貴行電子銀行服務及 / 或電子銀行系統恢復服務時再度使用。
- 十七、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對申請人或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一)、貴行發現申請人或其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無需事先通知，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包括預約交易)。
- (二)、對於申請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交易有關對象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不配合提供其他貴行要求之資訊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包括預約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貴行發現申請人或其交易有關對象之居住地、國籍、主要營運地、註冊地符合貴行定義之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貴行無需事先通知，得隨時終止業務關係(包括預約交易)。

肆、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2018.10.版】

一、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25168
(三)網址：http://www.bot.com.tw
(四)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五)傳真號碼：(02)2389-3999
(六)銀行電子信箱：botservice@mail.bot.com.tw

二、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電子銀行業務及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七、「服務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銀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銀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四、網頁確認

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https://ebank.bot.com.tw>)，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以客服專線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申請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申請人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申請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

貴行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行因申請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受通知後得以申訴及客服專線或銀行電子信箱向貴行確認。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申請人依第七條第一項銀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服務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銀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文件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申請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申請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申請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但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一、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申請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

體之風險。

申請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客戶連線與責任

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申請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申請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三、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親自或以客服專線或銀行電子信箱或書面通知貴行查明。貴行應於每月對申請人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申請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親自或以客服專線或銀行電子信箱或書面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申請人。

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申請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行能證明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申請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申請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申請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十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申請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申請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八、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九、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電子文件之效力

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

此限。

二十一、客戶終止契約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二、銀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

- 一、申請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申請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四、申請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十三、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申請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四、文書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通行密碼帳號之約定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契約中載明通行密碼帳號之約定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十五、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六、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約定通行密碼帳號所屬原開戶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七、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十八、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伍、存摺存款戶申請 / 註銷全行代付款暨設定/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2012.07版】

存戶已在 貴行「身分證基本資料影像掃描開戶作業系統」留有人像及身分證資料檔，茲向 貴行申請全行代付款/設定取款碼，並利用 貴行取款碼輸入器自行設定取款碼；自申請日起，本存戶至 貴行開戶分行以外之其他分行（以下簡稱聯行）取款或轉帳時，願依照 貴行全行代付款有關規定及下列約定條款辦理：

- 一、同意 貴行僅憑存摺及填寫完妥並加蓋存戶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取款申請書，由提款人利用取款碼輸入器輸入正確取款碼，支付存款，對存戶即生清償之效力。
- 二、提款人輸入取款碼連續錯誤三次時，各聯行即停止代付款，應由存戶本人(法人存戶為負責人)憑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或聯行辦理重新設定取款碼，遺忘或更換取款碼及辦理註銷手續，亦同。
- 三、存戶於聯行取款時，每日提款限額依 貴行規定辦理，如遇 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支付時，同意各聯行暫停受理代付業務。
- 四、已申請全行代付款之存戶至聯行申請變更取款碼，同意按 貴行「新臺幣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詳如附表）付費。（於原存行辦理變更取款碼者，免收費）存戶並同意 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修正前述收費標準一覽表，並在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存戶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申請書兼約定書或收費標準，並受其拘束。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費標準，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但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 五、聯行取款每日最高限額目前為新台幣500萬元（或等值外幣），嗣後若有變更，仍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